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海尔获批首个国家级  
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COSMOPlat服务全球3.5万家企业

□记者 肖芳 报道

**本报青岛2月27日讯** 今天上午，记者从海尔集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国家发改委批复，海尔COSMOPlat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集成应用示范平台”。这是全国首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标志着海尔成为国内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头羊”。

工业互联网是全球制造业发展新趋势。去年11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拟建成10个左右跨行业、跨领域的企业级平台。今年2月24日，工信部发布通知，决定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今年2月22日，我省发布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明确提出支持青岛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记者了解到，作为全国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海尔集团自2012年开始建设互联工厂，从大规模制造转型大规模定制，后来逐步研发了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COSMOPlat。该平台是以互联工厂为载体，让用户可以随时提出个性化需求，并全流程参与到大规模定制过程中来。

一组数据表明COSMOPlat激发了海尔的新动能：目前海尔9大互联工厂生产的产品，51%是客户定制的，18%是消费者直接下单定制的，产品不入库率达到69%，生产效率提高60%，订单交付周期缩短50%，现金循环周期达到-10天，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30天至40天。

此外，COSMOPlat还实现了跨行业、跨区域的合作，助力中小制造企业提质增效。例如，海尔与淄博市淄川区合作建立建陶产业基地，将135家建陶企业整合为20余家，预计可将企业成本降低7%至10%、产能提升20%以上，未来三年产值将由现在的50亿元提升到100亿元以上；与青岛市即墨区合作建立占地500亩的即墨健康产业园，打造净水产业为龙头的健康产业集群，预计企业成本将降低5%至8%、产能提升20%以上，未来三年园区产值达到100亿元；与金乡大蒜合作，打通从农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实现农产品种植、采购、运输到配送服务全流程可视。

据统计，海尔COSMOPlat平台现已复制到电子、纺织、装备、建筑、运输、化工等12个行业，青岛、上海、天津、广州等11个区域，美国、日本、新西兰等20个国家，服务全球3.5万家企业。2017年，COSMOPlat平台实现交易额3133亿元，定制单量达到4116万台，成为全球最大的大规模定制解决方案平台。

2017年12月6日，国际四大标准组织之一、总部位于纽约的IEEE（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决定，由海尔牵头制定关于大规模定制工业模式的国际标准。这是IEEE创办半个世纪以来唯一以模式为框架制定的国际标准，也是中国企业首次牵头制定IEEE国际标准。2018年1月24日，世界最大物联网标准组织OCF（全球物联网标准组织）向海尔颁发了IoT（物联网）互联互通证书，标志着海尔智慧家庭的物联网互联互通技术获得了“国际通行证”。

据介绍，海尔COSMOPlat已落户青岛中德生态园，将开展工业互联网标准制定、认证、体系升级等工作。

## 工伤预防费

### 怎样用于预防工伤

我省出台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这标志着我省工伤预防工作全面开展。《办法》将于3月1日实施。

据介绍，工伤预防费是指设区的市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办法》规定，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设区的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经同意，可以适当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设区的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5%。

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政策、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知识等宣传；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主要用于参保职工及相关管理人员工伤事故预防知识、技能、案例和相关政策等培训。工伤预防费实行预算管理。

《办法》要求，工伤预防费应根据年度预算，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安排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扩大支出项目，虚报、冒领和套取工伤预防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伤预防费使用的监督。对违规使用工伤预防费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存在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 26万多户纳税人

### 4月1日起开缴环保税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国家税务总局27日对外发布，2018年我国最新亮相的环境保护税将于4月1日迎来首个征税期，目前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共识别认定环境保护税纳税人26万多户。

2018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我国历史上有首个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税种。环保税实行按季申报。

“能否确保环境保护税首个征期平稳顺利，是关系到环境保护费税制度转换成功落地的关键。”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孙群在当天举行的国家税务总局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说。

根据环保税法，环保税的征税范围为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大气、水、固体和噪声等污染物。

环保税的纳税人，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这意味着，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保税。居民个人也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保税。

确保首个征期平稳有序，加强培训至关重要。孙群介绍，目前全国已累计辅导环境保护税纳税人超七成。

如何减轻纳税人的税负也有助于新税种平稳落地。孙群介绍，环境保护税申报表格围绕“简洁、减负”优化设计，由原来排污费按不同行业制定调整为按“水、气、声、渣”四类污染物制定，申报表大幅精简，减少报表数量和纳税人填报字段量近三分之二，同时有效减轻了纳税人的填报和计算负担。

他说，目前已基本完成网络报税系统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的联调测试，确保首个征期纳税人能足不出户进行网上申报。

判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

——坚持开放发展。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尊重国际规则，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不断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中的引领力。

（三）改革目标

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 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二）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 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实现向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三）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体

作用，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

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从推动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认真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基本规律和经验，加强现状分析和对国际趋势的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2. 全面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运行、建设、发展的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二）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充分整合京津冀三地法院审判优势资源，探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京津冀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在推动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京津冀形成协调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人财物保障制度

1. 建立分类管理、定向培养、跟踪考核、适时调整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员额，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2.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隶属关系和工作实际，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

##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

# 聚焦山东“留置第一案”

在监察机关的12项调查措施中，留置可谓是一道突破案情的“撒手锏”



□ 本报记者 吴宝书  
本报通讯员 张啸

1月8日，正是菏泽市牡丹区“两会”举行期间。早上8点，在会议举行地柏青大酒店，菏泽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将菏泽职业学院原副院长周俊举带离会议地点，并对他宣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因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现决定对你实行留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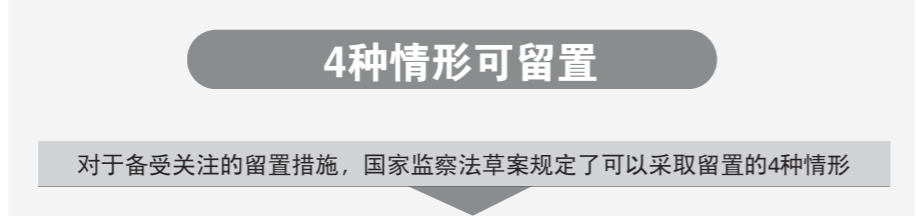
随即，周俊举在留置令上签字。这张由菏泽市委常委、市监察委主任杨光忠签发的编号为“菏监留令〔2018〕1号”的留置令，标志着我省第一家挂牌成立的监察委员会，于1月6日成立仅仅两天之后，就办理了山东省“留置第一案”。

2月6日，市纪委监委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周俊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随后，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日，检察机关对其作出逮捕决定。

### 留置取代“两规”

“在1月8日对周俊举宣布留置决定、采取留置措施的全过程中，我们都进行了拍照、录像予以固定，并于当天通知了被留置人家属和单位。这些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来执行。”负责该案件的菏泽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杨贵军告诉记者。该案从发现问题线索到启动初核程序、呈请立案调查、采取调查措施，菏泽市监察委员会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请示报告，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按规定，监察机关有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的；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等情形时，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全覆盖”监督公职人员。其中，留置、搜查、扣押三项措施是相对于以前的“两规”赋予监察委的新措施。

菏泽市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实行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建立了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执纪监督、审查调查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监察对象由原来的54000余人，增加到10万多人，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 突破案情的“撒手锏”

在监察机关的12项调查措施中，

留置可谓是一道“撒手锏”，在反腐败、惩治职务犯罪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留置措施的效果特别明显，被调查人在留置期间，不能和外界有关当事人订立攻守同盟、互相串供、隐匿销毁证据等，给其思想上造成非常大的压力。我们再有针对性地调整讯问策略，就非常有利于案件的突破。”办案人员林万东说。

在办理周俊举一案中，原来的纪检、检察两支队伍的的人员，业务深度融合，达到了束丝成股的效果。在操作中准确把握调查措施的适用条件、执行方式、程序和要求等，为今后开展工作积累

拔力度

1. 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党政机关等任职、挂职，可以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二）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内按照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统筹协调配人民法院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做好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有关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组织、诉讼管辖、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和裁判方式的法律化、制度化。